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被告 馮子龍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池佳珍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（113年度羅司救字第3號），經本院113年度羅小字第326號判決確定在案。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相關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依本院113年度羅小字第326號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